**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國際交流補助辦法**

94.12.20制訂

100.11.29第二次修訂

103.11.26第三次修訂

104.02.13第四次修訂

107.04.24第五次修訂

109.02.07第六次修訂

112.12.12第七次修訂

1. 宗旨：拓展本會與國際醫護團體的交流，並鼓勵參與國際活動、吸取國際照護新知，特制定本辦法。
2. 補助對象：
	1. 參加本會主辦之國際交流參訪團。
	2. 近三年連續繳清本會全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且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者。
	3. 三年內未接受本會出國參訪補助者。
3. 補助金額：
	1. 每名會員補助壹萬元。
	2. 執行秘書給予全額補助。
4. 任務
	1. 團長：代表公會帶領團員進行參訪活動。
	2. 執行秘書：
5. 協助參訪接洽事宜與活動安排。
6. 負責參訪期間相關事務之協調與決策。
7. 參訪報告工作分配，報告彙整與製作。
	1. 團員：配合完成參訪報告。
8. 申請作業：出國參訪前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經公會審核通過後核發補助費。申請書如附件。
9.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國際交流補助申請表**

112.12.12修訂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會員號 |  |
| 服務單位/部門 |  | 職稱 |  |
| 入會日期 |  年 月 日 | 電話 | (o)(手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電子信箱 |  |
| **匯款帳號** | **名稱： 銀行/郵局， 分行，銀行代碼：** **帳號： (請附本人存摺帳號影本)** |
| 活動名稱 |  |
| 參訪地點 | 國家：城市： | 參訪日期 |  |
| 補助資格 | □近三年連續繳清本會全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三年內未接受本會出國參訪補助 |
| 簽名欄 | 申請者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 核銷文件(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 | □參訪報告書(目的、參訪機構簡介、參訪過程或內容、心得、建議、照片….)□憑證正本1.申請書正本。2.來回登機證存根聯正本。3.收據：抬頭-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統編-34697077 |
| 公會審查 | □通過 補助金額： 壹萬元 □不通過 說 明： □核發日期： 公會承辦人：  |
| 公共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查 |  |